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宏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8
電子信箱：100392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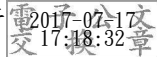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產字第1060169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60169150_Attach01.PDF、1060169150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「2017瑞穗原味23.5度部落小旅行」宣傳電子海報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106年7月14日瑞鄉原行字第10600096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

A041700_秘書106/07/18 09:25



121060055889 有附件